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C2栋5楼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66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二）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情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 （四）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五）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

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六)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一) 制作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和补充；

(二)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具体实施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四)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事宜；

(七)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 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1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字 (或盖章):


徐爱平


潘磊


周源


朱亚云


范金霞


卿小湘


冯汉华


熊红


赵家柏


江勇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宇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龙蕃实业股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